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 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8 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85,6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930,440.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2017 年 1-6 月份）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	减：以前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已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74,293.04	3,698.24	55,681.34	70,000.00	9,826.98	35,115.80	7,367.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外，负责实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6月28日，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21000690010414000164)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该部分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019083	53,606,898.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97225993	15,593,06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581160100100019849	455,816.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97320423	4,015,816.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221000690010422000196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52000251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3700084719200088858	
合计		73,671,59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93.0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4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2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104.28	14,191.42	35.48%	2018 年	--	--	否	
新产品研发投入	否	80,000.00	80,000.00	6,722.70	31,316.90	39.1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293.04	54,293.04	35,115.80	55,115.80	101.5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4,293.04	174,293.04	44,942.78	100,624.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74,293.04	174,293.04	44,942.78	100,624.1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										

	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投入人民币 27,210.74 万元。上述先期已投入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以 24,438.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4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I72933)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5,000.00
合计				7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